

對中共鄂豫皖蘇區發展若干特點 之考察（1927-1932）

陳耀煌*

中共如何能夠將農民成功的運動起來，關於這一個命題，始終是研究中共黨史的史學家所津津樂道的問題。儘管直到目前為止，尙未有一個最終的定論，但始終使人致信不疑的一點是，中國農民的生活遠比馬克斯主義、列寧主義所能描述的更爲複雜，絕不是單單幾句土地革命的口號就能將農民號召起來的。在這裡，我們將堅持一個原則，正如黃宗智教授（Huang, Philip C. C.）所主張，中共農民運動的實際情形，絕不是如上層路線一下層執行般機械式的關係而已。我們所要探究的是，“究竟事實上發生了什麼事”（What actually happened）？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



1927年，當國民黨進行清黨之後，中共派遣了許多知識份子黨員下鄉動員農民。然而，中國農村中實際的情形，卻比這些知識份子黨員所能想像的更為複雜。農民對於中共土地革命的主張大多表現出漠不關心的心態，當這些知識份子黨員發現到他們很難以他們的主張直接打動農民之時，地方菁英階級成為了他們運動的主要對象之一。然而，不同的地區有不同性質的地方菁英份子，中共黨員對於這些菁英份子的策略必然亦將因地而異。更重要的是，許多的中共黨員本身便是屬地方菁英階級的一份子，當他們運動農民之初，必然會藉他們過去的社會關係之便，來動員農民。這些情形，助長了蘇區中地方主義的傾向。對於中央來說，這種傾向是令人難以忍受的，當外來幹部到達蘇區之時，這種矛盾更加深化。這種外來幹部與土著幹部之間的爭執，必然地，要為日後血腥肅反事件的發生負相當大的責任。

關鍵詞：中共、鄂豫皖蘇區、農民運動

前言

是否有某些共同的自然、人文環境的特色，助長了中共農民運動之發展，而使得該地成為中共發展農民運動的溫床？如位於省縣交界處的三不管地帶，或者是貧困的農村環境以及附近有土匪的巢穴等等。這些自然、人文環境的特色與中共根據地建立的關係無疑地是“必要的”（necessary），但不見得是“充要的”（sufficient）。至少，毛澤東一直相信，根據地可以在任何中共能夠獲得生存機會的地區建立，它可以在平原建立，同樣地也可以



在困難的環境中建立¹。

即使20世紀中國農村之貧困與中共農民運動之成功脫不了關係，尤其是農村中的土地問題²。然而，一些新的研究亦發現，農村土地問題與中共農民運動之成功僅僅是消極的關係。即使是高的佃租對於中共農民運動之發展亦非有絕對的影響³。這個觀點，對於我們研究中共在鄂豫皖蘇區的發展，無疑地具有相當的重要性。在河南南部的光山縣（與鄂豫皖蘇區毗連，縣的南部為蘇區的一部份），曾有人對於該地農民困苦的生活有如下記載⁴：

計算起來，要算佃農最多：約佔全部百分之七十，地主則不到百分之二十，自耕農約佔百分之四，半耕農約佔百分之四，雇農最少，至多不過百分之二。雇農的生活最不安定，無論天旱水災兵禍，當主人負不起維持他們的生活時，便馬上步入他們極不幸且極容易遇到的命運——失業。……因為駐軍的捐派糧款和柴草，頗使自耕農難於擔負或竟至破產。

儘管在光山縣內，佃農人數高達70%之多數，甚至是農民常為天災人禍而導致破產、失業，然而，中共在當地之發展似乎也占不到便宜。對於該地農民來說，地主所組織的紅槍會似乎比中共更具有吸引力。使得鄂東北特委不得不承認，“河南文化落後，

¹ Lyman van Slyke, "New Light on Chinese Communist Base Areas during the Sino-Japanese War", Paper for the Conference on the History of Republic of China, Taipei, August 1981, p.11.

² 儘管中共史家聲稱在1920年代，佔農村90%的貧下中農只擁有土地20-30%，然而，各種資料顯示，貧下中農實際上擁有40-50%之土地。陳永發，《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上）》（台北：聯經，1998），頁183-184。霍夫海因茲（Roy Hofheinz, JR.）亦認為20世紀中國農村的土地分配不均事實上並不是相當嚴重。Roy Hofheinz, JR., "The Ecology of Chinese Communist Rural Influence Patterns, 1923-1945", in Doak Barnett ed., *Chinese Communist Politics in Action* (Seattle: Univ. of Washington Press, 1969), p.58.

³ Roy Hofheinz, JR., "The Ecology of Chinese Communist Rural Influence Patterns, 1923-1945", pp.59-60.

⁴ 曾鑒泉〈各地農民狀況調查〉，引自《東方雜誌》，第24卷16號。

遍地紅槍會”⁵，即使中共亦組織了“紅學”（即是由紅槍會的組織者，延請“導師”，以訓練農民加入槍會）以招來群眾，顯而亦見地，群眾之加入中共“紅學”組織乃是對紅槍會的信仰，而不是對中共的信仰。由此可見，農民困苦的生活環境，不見得必然將農民驅趕到中共的周圍，這其中，仍是有許多其他的因素值得我們深入思考。

農民貧困的生活，再加上一連串的天災人禍，使得農民常常不得不鋌而走險去幹土匪的勾當。這些土匪活動與中共蘇區的發展往往有著千絲萬縷的關聯，儘管霍夫海因茲認為土匪活動對於中共根據地的發展可能是正面的也可能是負面的影響，他甚至認為河南、山東土匪巢穴的分布與中共活動之分布很少重疊的關係⁶。然而，我們卻發現鄂豫皖蘇區的發展，與該地土匪之活動卻有著相當大的關聯，貝思飛（Phil Billingsley）亦認為，“它（鄂豫皖蘇區一筆者）是被迫與土匪亞文化來進行革命運動的又一個例子”⁷。不可否認的，中共在建立鄂豫皖蘇區的初期，利用土匪的力量建立蘇區，甚至是該地幹部有某些人本身就是土匪出身，這種例子，在中共內部並不是罕見的特例，至少朱德與賀龍早期亦曾是秘密會社及土匪的成員。然而，即使如毛澤東所讚揚的痞子在農民運動的初期具有先鋒作用，但是他們終究不是革命長久、忠實的伙伴，這使得中共在革命運動進展到某階段時，必須採用某些措施將這些混在革命隊伍中的“游民無產階級”（lumpenproletarian）驅逐出去⁸，這個驅逐的過程，嚴重者則可能

⁵ 〈鄂東北特別區委員會給中央的報告〉（一九二九年九月八日），《鄂豫皖蘇區革命歷史文件匯集（1927-1934）》（以下簡稱《文件匯集（1927-1934）》），頁142。

⁶ 同註3，pp.662-63。

⁷ 貝思飛著，徐有成、李俊杰等譯，《民國時期的土匪》（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頁331。

⁸ 關於中共早期農民運動與游民無產階級的關係可參考，Philip Huang, “Intellectuals, Lumpenproletarians, Workers and Peasants in the Communist Movement: The Case of Xingguo County”, in Philip Huang, Lynda Bell and Kathy



造成蘇區內部的血腥肅反。

最後，我們必須注意的是，當我們在研究中共在鄂豫皖蘇區的發展時，是否是可以將其簡化為中共上層路線的執行與反應，例如：我們是否可以將張國燾所主持的鄂豫皖蘇區肅反事件，視為單純的“左傾路線”而已⁹。正如同某些史家所認為，張國燾是帶著王明六屆四中全會路線進蘇區的¹⁰。我們承認張國燾受到王明國際派路線的影響，然而，這種觀點難免簡化了歷史事實，正如黃宗智教授所認為的，我們當然要對上層路線有所了解，但是我們的觀點並不是機械式的上層路線—與下層執行的關係，因此，我們所要深入探究的就不是單純的左右傾路線之爭，而是“事實上到底發生了什麼事”¹¹？（What Actually Happened？）

知識份子、土匪與紅槍會

鄂豫皖蘇區，實際上是由鄂東北、豫東南、皖西北三塊被分裂的根據地所組成，其中，豫東南與皖西北蘇區關係較為密切，但是鄂東北蘇區發展時間較久，它亦因此而成為了鄂豫皖蘇區的中心。早期，以湖北省黃安縣北部作為其中心，1931年5月，張國燾將中共中央鄂豫皖分局建立於新集後，使新集成為了鄂豫皖蘇區的首府，僅管新集於1932年改名為扶經縣，隸屬河南省¹²，然而

Walker, *Chinese Communists and Rural Society* (Berkeley: Univ. Of California, 1978), pp. 5-28.

⁹ 自1931年10月始，張國燾、陳昌浩、沈澤民等中央代表開始主持鄂豫皖中央分局工作之後，以肅清改組派、AB團、第三黨，以及地主、富農階級等不良份子為由，在鄂豫皖蘇區開始進行大規模的肅反。

¹⁰ 馬德俊著，《許繼慎傳》（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8），頁226。

¹¹ Philip Huang, “The Jiangxi Period: A Comment on the Western Literature”, in Philip Huang, Lynda Bell and Kathy Walker, *Chinese Communists and Rural Society*, p.90.

¹² 民國21年10月，奉鄂豫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令，核定於新集添設新縣，定



大體上，鄂豫皖蘇區仍是以鄂東北為中心。

湖北省黃安縣（今紅安縣），作為中共湖北黨的發起人董必武的故鄉，它也是中共鄂豫皖蘇區的起源地之一。1927年9月中旬，鄭位三等人帶著中共湖北省委書記羅亦農所傳達的關於八七會議¹³的決議回到了黃安的七里坪，召集了當地幹部的會議，決定進行秋收暴動，之後又到了鄰近的麻城縣，傳達了同樣的決議。這些參加會議的人，成為了11月13日黃麻暴動¹⁴的領導者，其中如曹學楷、戴克敏、戴季英、王樹聲、廖容坤、劉文蔚等人，他們日後亦成為鄂豫皖蘇區早期的領導者。這些早期的領導者，他們大多是黃麻本地人，而後前往武漢讀書的知識份子¹⁵，其中亦多有同學的關係，有些是由董必武等人親自發展的知識份子黨員，或者是參加了毛澤東所主辦的農民運動講習所，也有些知識份子並未前往武漢，而繼續留在本地發展。因此，一旦中共派遣這些知識份子黨員回鄉動員農民時，黃安、麻城對於他們來說並不是如此陌生的，正是由於他們大多數是本地人；甚至是他們可以在本地馬上就找到過去的同儕，而藉由某些社會關係而發展起來；更重要的是，這些青年知識份子，泰半也是地主和富農家庭出身，和所謂地方菁英有著千絲萬縷的關係¹⁶。以王樹聲為例，早年在麻城縣城求學時，即受其親戚亦是其師王幼安的“革命思想”所影響，王幼安則是受董必武的影響已成為了中共黨員，而與王樹聲為同學者則有劉文蔚、桂步蟾、蔡濟黃等人，這些人皆成為了鄂豫皖

名為經扶，隸屬河南省。余晉芳纂，《湖北省麻城縣志續編(一)》(台北：成文，1975)，頁15。

¹³ 1927年8月7日，中共中央在漢口召集了中央緊急會議，稱之為“八七會議”。八七會議決定了在盡可能廣泛的區域內組織和發動農民進行秋收暴動。

¹⁴ 1927年11月13日，中共鄂東特委領導黃安麻城兩縣農民進行暴動；11月14日，占領黃安縣城；18日成立黃安工農兵民主政府；於12月初失敗，被迫離開黃安縣城。

¹⁵ 李新、陳鐵健主編，《星火燎原》(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頁141-142。

¹⁶ 陳永發，《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上)》，頁224。



蘇區日後重要的領導者，而麻城的大地主丁枕魚則是王樹聲的嫡親舅公，儘管王樹聲日後將其大義滅親¹⁷。這些社會關係的結合，助長了蘇區內部地方主義的發展。何玉林在1929年9月一篇給黨中央的報告中便提及：“上級負責人中，……沒有一個不是有親戚、鄰里、同學、故舊的瓜葛穿插其間，這樣如何不助長地方主義的成長？”¹⁸對於中共中央來說，這種社會關係的結合所形成的地方主義，將是令人難以忍受的。

鄂豫皖蘇區北方的淮北平原，長久以來為水旱等天災所苦，更為兵家必爭之地，當地農民為了爭奪稀少的生存資源，進行土匪式的掠奪乃再所難免。一般貧窮人家的多餘人口，尤其是男子，他們在農事的淡季時由於失業，不得不進行短暫的掠奪行為，這種短暫性質的掠奪行為，對於一般貧窮農家來說已是家常便飯，不足為奇；一旦天然或人為的災害持續擴大、或者是傳統的土匪模式為兵匪所取代¹⁹，以及其它複雜的因素，都有可能使這些短暫的土匪行為成為職業土匪²⁰。河南被稱為“土匪王國”²¹，豫東南地區亦不例外，由其是座落於鄂豫皖蘇區之間的大別山更是成為土匪的巢穴。對於當地中共知識份子黨員來說，即使他們不了解土匪可以擔負起毛澤東所謂的農民運動的先鋒作用，他們也不得不與土匪進行某一種程度的合作，尤其是當中共在當地之能力仍不足以建立屬於他們自己的勢力之時，中共就會發現，土匪對於他們來說是有幫助的。與土匪的聯繫並不是相當困難的，因為土匪大都具有地方主義的特性，即便是他們當上了土匪，仍是與其

¹⁷ 蘆笙，《王樹聲大將》（河南：海燕出版社，1987），頁13。

¹⁸ 〈何玉林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7日），《文件匯集（1927-1934）》，頁123。

¹⁹ 貝思飛著，徐有威、李俊杰等譯，《民國時期的土匪》，頁33。

²⁰ 裴宜理（Perry, Elizabeth J.）將淮北土匪依其存在的時間長短分類為臨時性、半永久性與永久性的類型。Elizabeth J. Perry, *Rebel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 1845-1945*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 Press, 1980) pp.66-67.

²¹ 貝思飛著，徐有威、李俊杰等譯，《民國時期的土匪》，頁58。



故鄉保持相當的聯系，甚至是常把他們的劫掠所得拿回家中補貼生活²²。當許繼慎於1928年回到他的皖西故鄉，試圖建立中共在當地的勢力時，他便藉當地土匪李老末的親戚與他聯繫，建立合作關係，儘管後來由於國民黨的阻撓而失敗²³。

然而，土匪由於其本身的有限性，他們所渴望的是眼前的利益，而不是某些長遠的目標。他們可以爲了眼前的利益而與中共合作，同樣地，他們也可以爲了同樣的理由出賣中共。因此，中共與土匪的合作並不是長久的。當王樹聲所領導的游擊隊中土匪出身的隊員叛變時，其中的土匪頭目便這樣告訴王樹聲：「你們共產黨都是傻瓜，性命朝不保夕，還談什麼土地、蘇維埃；我們要的是“吃喝樂”，再也不能跟著你們共產黨員做傻瓜了！」王樹聲面對這種情形，也只能慶幸他們至少還能跟這些土匪達成日後的“友好協定”了²⁴。然而，儘管中共與土匪合作的短暫性，土匪對於鄂豫皖蘇區的建立仍是有相當程度的貢獻與影響，某些土匪習性，仍是持續的影響著中共黨員。

面對土匪的侵害，政府的無力保護地方人民安全，乃有地方自衛組織的出現，紅槍會便是做爲一種地方自衛組織而成立的。關於紅槍會的起源及性質，曾有如下記載²⁵：

……連年戰亂，政務廢弛，各地土匪乘機而起，……那時有許多農民認爲要除暴安良，非得大家團結不可。他們見到這步，於民國十年，豫西、豫南即有紅槍會之組織。

與土匪活動相同的是，紅槍會也有濃厚的地方主義特色，在某些時期，他們甚至幹起了土匪式掠奪的勾當。然而，作爲地方的自衛性組織，紅槍會通常是以一村或一鄉爲單位，它必須建立

²² Elizabeth J. Perry, *Rebel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 1845-1945*, p.60.

²³ 馬德俊，《許繼慎傳》，頁85。

²⁴ 張國燾，《我的回憶(第三冊)》(北京：東方出版社，1991)，頁46。

²⁵ 向雲龍，《紅槍會的起源及其善後》，《東方雜誌》，第24卷21號。



鞏固的防禦工事，其花費往往非一般民眾所能負擔；邀請“導師”，建立紅學，以訓練槍會弟子的“刀槍不入之術”，這些花費亦不在少數。因此，紅槍會或者是由地方人民共同出錢出力以維持、或者便直接由地方上的地主、士紳等菁英階級來領導了。這更是加重了紅槍會地方主義的特色²⁶。

作為一個地方性的自衛組織，紅槍會對於這些非同鄉的、“外來”的中共黨員是排斥的，更何況中共所宣傳的土地政策，對於紅槍會士紳階級的領導者來說，無疑地是不受歡迎的。因此，在鄂豫皖蘇區中，紅槍會始終成為反抗中共的力量。這些地方自衛組織所建立的防衛工事，中共紅軍往往難以突破，而成為了蘇區中“難以拔除的釘子”。然而，紅槍會的對中共的威脅，不僅是武力的威脅，更重要的是，農民對於紅槍會的信仰更甚於對中共的好感。河南商城縣南部的親區²⁷與湖北麻城縣東部的地方自衛組織，中共始終無法肅清，而這一阻隔，使得鄂東北與豫東南、皖西北之間的聯繫被截斷。因此，打通“商（城）光（山）路線”，一直是鄂豫皖蘇區的主要軍事目標之一。除了由於當地防禦工事的堅固外，當地老百姓不敢接近紅軍，當紅軍前來進攻時，更大搞堅壁清野，使得紅軍補給困難²⁸，更是紅軍屢次攻擊失敗的原因。張國燾對於商南親區地方自衛組織的領導顧敬之的保境安民、安定農村的作法，也不得不稱讚他“比蔣介石還要高明些”²⁹。

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土匪之幫助中共，並不代表他們信奉中共的革命理想；而紅槍會之反對中共亦不代表他們就會幫助南京國民政府。1929年6月國民政府所發動的“羅（霖）李（克邦）

²⁶ Elizabeth J. Perry, *Rebel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 1845-1945*, pp.197-205.

²⁷ 商城位於河南省東南端，全縣分為城、親、和、樂、康、平、安七個區，中共在南部的和、樂兩區有較強大的基礎。

²⁸ 徐向前，《歷史的回顧》（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4），頁140、143。

²⁹ 張國燾，《我的回憶（第三冊）》，頁55。



會勦”，其中李克邦便是為政府所暫時徵召的土匪領袖，然而，不到半年，李克邦部又故態萌發，侵略光山、商城等地，使得地方民團不得前往勦“匪”，而給了位於商南的紅32師一個劫掠商城的好機會³⁰。

紅槍會、中共與政府之間的關係則是更為複雜。中共很早就注意到紅槍會的存在，並且對於它提出了正面的評價。至少在1927年之前，中共仍是將紅槍會視為“民族革命中的一個重要力量”，並且要求農村中的青年們、知識份子，“趕快加入紅槍會”，以變紅槍會為農民武裝自衛團體³¹。然而，事實並不如中共所想像的那麼樂觀。當中共河南信陽縣的地方黨員試圖去影響紅槍會時，他們發現紅槍會反對外來者，更反對中共的土地政策；與紅槍會比較起來，信陽南方的土匪組織光蛋會似乎更容易為中共所深入³²。然而，儘管如此，中共仍是試圖利用紅槍會的招牌來吸引農民，並且打入敵對的槍會中去分化群眾。對於這些有著地方菁英背景的知識份子黨員來說，利用紅槍會的招牌來拉攏群眾，並不是相當困難的。

一個實例的分析：麻城縣

在1927年武漢國民黨政府執行清黨之後，中共失去了他們在城市中的根據地，只有將注意力逐漸的轉移到農村中的農民身上了。如前所述，為了執行這一個任務，中共派遣了一大批的知識份子黨員回到他們的故鄉去動員農民。當這其中一部分的黨員回

³⁰ 〈郭述勳巡視河南商城情況給中央的報告〉（1930年2月19日），《文件匯集（1927-1934）》，頁318。

³¹ 戴玄之，《紅槍會》（台北：食貨出版社，1982），頁219-222。

³² Elizabeth J. Perry, *Rebel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 1845-1945*, pp.221-223.



到鄂豫皖地區時，他們發現，當地的情形比起他們想像中的還要複雜。農村中不只是有地主與農民的關係，紅槍會、土匪、商人、士兵、甚至是從事商業投資的地主等複雜成份，穿插其間。動員農民的工作，對於這些黨員來說，就不僅僅是高喊著“土地革命”的口號就可以完成的工作了。

在研究中共使農民動員起來參加革命之前，我們必須將一個“原則”牢記在心，那就是中共動員農民的辦法，並不總是一成不變的，而是因地而異的。例如當中共黨員開始深入鄉村中進行群眾動員時，他們發現，他們必須要與地方菁英階級打交道，然而，不同地區的地方菁英有著不同的性質，例如在較為商業化的核心（core）地區與較為落後的邊陲（peripheral）地區就有著不同的菁英形態，因此，中共對於地方菁英的策略就必須因地而異。³³同樣地，農民的生活往往亦是因地而異，因此，中共運動農民的策略就不能總是一成不變的。在這裡，我們將以湖北省麻城縣作為一個實例來進行分析。

麻城縣，東北鄰大別山，縣城位於該縣西南部，“舉河”流經其間，成為該縣對外的主要交通要道，尤其是前往武漢。也許正是因為縣之西南部多是平原，以及其對外交通便利之故，而成為麻城縣最為富庶之地區。除縣城之外，一些重要集鎮，如宋埠、中館驛、歧亭等，皆位於縣之西南部。與西南部比較起來，麻城

³³ 在這裡，我們將採用 Joseph W. Esherick 關於“地方菁英”（Local Elites）的定義，所謂的地方菁英，是指在“地方上行使支配權力的個人或家庭”。參考 Joseph W. Esherick and Backus Rankin,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臺北：南天，1994），p.10。在 Esherick 的文章中亦提及關於不同地區之地方菁英形態之研究，有些學者採用了施堅雅（Skinner, William G.）“核心—邊陲”的理論來研究地方菁英形態之不同，如 R. Keith Schoppa 等，這些學者大致上認為，在“核心”地區的地方菁英階級較易出現傳統士紳階級（gentry）式的地方菁英，或者是近現代以來新的商業化地方菁英階級；然而，在“邊陲”地區，地方菁英階級則往往以軍事力量作為其主要權力資源的來源。參考 Joseph W. Esherick and Backus Rankin,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pp. 13-24.



縣的其餘部分，大多是山多田少之地，且與趨近於城市文化的西南部比較起來，其餘部分便顯的保有更多的傳統農民色彩。麻城縣志中便有如下的一段記載³⁴：

縣東北多山，西南平原間有岡阜，俗尚儉樸。人民性質，東北鄉堅忍力較勝，中區及西南近文弱，與武漢交通便利，似覺開通，而奢靡之風，亦漸濡染。...

對於資本主義的市場經濟入侵中國農村所造成的結果，學者之間尚未有一個統一的想法，究竟是糾紛不已。然而，對於當時的中共來說，這個問題的答案是再明確不過的。中共認為：中國農村“普遍受著資本主義發展之最厲害的壞處（平民群眾的無產階級化，破產失業廣大的窮困等），但是沒有受到資本主義偉大的好處（生產力的增高）”。“農村中的資本積累，不用來提高農業的生產技術，不投到工業裡面去，反而再投到土地和高利貸方面來，更加量的用半封建的形式剝削農民”³⁵。然而，這種解釋，可能只是中共中央的一面之詞罷了！至少，在麻城縣西南部，情形是完全相反的。

居於西南部之地主，藉交通的便利，除了以地租為收入外，經商亦是西南部地主主要收入來源之一，甚至是比地租的收入更為重要。而為經商之故，地主長期居於外地，因此家中農務，多交由地主所雇用之農民來代為經營。儘管地主的經商致富，增加了土地集中的程度，但是他對於他的雇農亦往往較為寬大。這些雇農的所得亦相當優渥，甚至可以獲得地主的信賴與提拔，亦從事經商事業³⁶。中共麻城縣委於1929年4月的報告中便提及³⁷：

³⁴ 余晉芳纂，《湖北省麻城縣志續編（一）》，頁29。

³⁵ 〈土地問題決議案〉（1928年7月9日），《中共中央文件選集（1928）》（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0），頁342-343。

³⁶ Odoric Y. K. Wou, *Mobilizing the Masses: Building Revolution in Henan*,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103-107.

³⁷ 〈麻城縣委報告〉（1929年5月），《文件匯集（1927-1934）》，頁237-238。



麻城北鄉山多田少土地硯薄，南鄉土地肥沃，田地又寬，因此北鄉農民生活不及南鄉農民生活遠甚。……說到南鄉的雇農生活，比北鄉的中農生活，還要好些，他的勞動代價，……比北鄉教書家的工資還多，不但此也，他在老板家——雇主——行動非常自由，因老板家的人多係經商外出，雇農代理，一切吃的穿的，簡直和主人一樣，同時得到性欲的解決，有與老板老婆相通的。有與老板姐妹相通的，所以過這種生活的雇農，多不參加革命。

對於這種過著優渥生活的雇農來說，中共土地革命的口號，是不起作用的。經商致富的地主可以用免租的方式，輕易地抵消掉中共的煽動。在黃安南部，也有著與麻城南鄉同樣的情形。“黃安南部既多大地主且有較多的資本家，最近已有辦到減租減息，甚至有不敢而且不願回鄉的大地主把土地、房屋幾乎送讓給自己的雇農、佃農，名義上是請他們代管，實際上已經是從沒有過收租、收息的一回事了”³⁸。黃麻地區南鄉農民對於土地革命消極的反應，正是使黃麻地區的中共勢力長期以來僅限於北鄉少數地區的原因之一。

傳統勢力的強大，往往亦是中共動員農民的強大阻力之一。除了交通便利的南鄉之外，在麻城縣的其餘地區，東鄉實際上較北鄉更為貧困，然而，中共在該地的勢力，長久以來只能限制於北鄉少數地區，如乘馬崗、順河集等地，而麻城縣的東部，卻是為強大的傳統紅槍會組織所盤踞，也這是因為該地槍會的存在，而隔絕了鄂東北與豫東南之間主要的聯系路線。麻城東部紅槍會的強大，不是沒有原因的。早期侵略麻城的土匪與潰兵多是來自於麻城東部鄰省（河南、安徽）及鄰縣（如羅田、商城等），紅槍會便成為該地居民的主要自衛手段。1926年4月，土匪張鳴周要脅木子店（麻城東部之重要市鎮）紳商送納重款，否則抄掠木子店，該地紳商乃自組“東木聯合保衛團”，推鄭漸達為教練，將張

³⁸ 〈鄂東北特委何玉林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5月7日），《文件匯集（1927-1934）》，頁45。



匪驅趕至商城，從此，東木聯合保衛團乃成爲麻城東部之民眾自衛組織。該保衛團雖以團名之，但並非是合法的政府贊助的民團，而是一種私人的自衛組織，在中共的眼中，它正是以地方士紳爲領導的紅槍會組織³⁹。該保衛團除了抗匪之外，亦與入侵之軍隊進行對抗，尤其是軍閥的潰兵。武漢政府時期，將該團收編爲“人民自衛軍”；1928年，又被收編爲清鄉團，該團之士紳皆因此被授與職位⁴⁰。獲得了政府的支持，從私人性質的自衛組織成爲了合法的民眾自衛組織，然而，無論該組織與政府的關係爲何，它卻始終保持著它地方主義的性質，成爲盤據在麻城東部的強大軍事力量。1930年更是收編了商城、羅田的群眾自衛組織而形成“羅麻商三縣聯防委員會”。

很明顯的，光是靠政府軍隊的力量並不能完全封鎖住中共的發展。自1927年以來，除夏斗寅外，任應歧的12軍與陶鈞的18軍亦是先後被派往麻城來勦匪的軍隊，但這些軍隊，大多只駐守於麻城縣西南部的主要集鎮，如宋埠、歧亭等地。再進一步的深入鄉區勦匪，既非他們所願，也不是他們所能夠的，因爲，除了夏斗寅外，任應歧與陶鈞的軍隊皆不是本地人，而大多來自於外地。以外地人來的軍隊深入鄉區勦匪，一方面容易引起當地居民的不滿，同時，外來軍隊對當地情形並不了解，勦匪的任務更將因此困難重重。因此，當地原本就存在的私人的民眾自衛組織，便成爲了前來勦共的政府軍隊最好的盟友。以東木聯合保衛團來說，它主要是聯合該區（麻城縣第八區）各鄉鎮的民眾原有的自衛組織而成的“區”聯合團。這些在區以下各單位自衛組織，一方面是由各地士紳所領導，一方面農民亦因爲與地主的關係，或者是基於維持地方秩序的考量，而與士紳緊密結合，共同組織自衛團體。由此可見，這些私人性質的民眾自衛組織，與政府軍相較起來，其更容易深入鄉間。當然，

³⁹ 據吳應匡教授(Wou, Odoric Y. K.)之研究，紅槍會平時以“堂”或者是“會”爲單位，在面臨敵人之時，往往亦會聯合爲“團”。Odoric Y. K. Wou, *Mobilizing the Masses: Building Revolution in Henan*, p.63.

⁴⁰ 余晉芳纂，《湖北省麻城縣志續編（一）》，頁242-246。



這兩者之間是互補的，一方面政府軍提供軍火給這些地方自衛組織，一方面，地方自衛組織成爲政府軍在該地的嚮導。兩者的合作，封鎖住了中共向外發展的機會。

地方主義

對於鄂豫皖蘇區的情形，中共中央並不是一無所知的。然而，中央所得關於鄂豫皖蘇區的報告，似乎都是相當令人難以忍受的，尤其是關於當地黨幹部的地方主義色彩。胡彥彬在1929年6月所給中央的報告中，指責黃麻地區的同志，“盛行無目的的燒殺”、“充滿地方色彩，負責同志往往不自覺的有這種傾向”、“浪漫生活，這可以說是腐化的開始”、“機械性的執行紀律，隨意槍決同志”、“工作人員生活費開支過大”等等⁴¹。何玉林對於蘇區內部情形的報告，更是不加留情地說⁴²：

黃安、麻城交通本不發達，加以敵人的封鎖，……負責人都本地人，尤其黃安的幹部份子占了百分之八十(全區來說，若以黃安來說則盡是本地人)，對於本地弄好了就不管別地的，……黃安對於光山、麻城、黃陂、黃岡各鄰縣都是如此態度(各縣亦這樣，不過有些稍好，特舉黃安為例)。……各部分組織自私自利的，黃安麻城紅軍的經濟都對外假裝窮，在會議中都不肯實報，恐人借他的，……對於異地人是特別刻苦的批判，黃安人就是不對也原諒，……藉口農民崇拜領袖，為適應農民心裡起見，招進幾個有舊的社會地位的同志來，於是助長這幾位同志的英雄思

⁴¹ 〈胡彥彬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6月29日)，《文件匯集(1927-1934)》，頁115-117。

⁴² 〈何玉林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7日)，《文件匯集(1927-1934)》，頁121-131。



想，……眾英雄的首領就是特委書記徐朋人，黃安縣委書記戴季英。

其他如“單純的軍事行動與燒殺主義的殘餘”、“農民意識的瀰漫”、“腐化”等等，茲不列舉。這些指責並非無中生有，每個地方的黨員，幾乎都以該地人所組成，只顧自己地方的利益，而不管他人。濃厚的地主主義色彩，亦瀰漫擴散到了紅軍之中。1928年1月，成員大部分是黃安、麻城、黃陂地區本地人的工農革命軍的第七軍⁴³，奉命前往黃岡北部，協防該地的第六軍，然而，第七軍一到了外地，就完全顯露出他們的土匪本色了，“把豪紳、地主的東西拿來拍賣，更痛心的有人看到他們調戲婦女的行爲，這簡直是土匪”；敵人尚在圍攻時，“第七軍負責人只顧自己的利害，中途變更計劃開回了黃陂”，丟下了第六軍孤軍奮戰，最終仍是失敗⁴⁴。

“兔子不吃窩邊草”，這是地方主義的原則。由當地人民所組成的紅軍，他們既不敢也不願對本地人，尤其是豪紳、地主，進行鬥爭，在有些地方，中共幹部亦認爲不應該強調當地的階級革命。因此，他們打豪紳、地主都是到其他地方去打，甚至是帶著農民的復仇心態，實行著“無目的的燒殺主義”。這種以陌生人和陌生地爲對象的燒殺，雖然有利於內部團結，卻促成和強化地區間的仇恨，對土地革命的擴大極爲不利⁴⁵。

這種地方主義色彩濃厚的無目的燒殺，其結果就是引起其他地區的仇恨，赤白地區之間的對立。白色區域的武裝組織，“對於赤色區域也是採用屠殺主義。一方面極力在赤白界邊燒、殺、

⁴³ 工農革命軍第七軍是於1928年1月由黃麻起義後所成立的中國工農革命軍鄂東軍(1927年11月)所改編而成，由吳光浩任軍長，戴克敏任黨代表。參考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編輯委員會編，《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戰史》(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9)，頁428-429。

⁴⁴ 〈黃羅新縣委、黃岡縣委給省委的報告〉，《文件匯集(1927-1934)》。

⁴⁵ 陳永發，《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上)》，頁232-239。



搶，弄得赤白界邊十餘里路不能住人，森嚴赤白界線。……同時白區一切貨物等件，不准運到赤區，對赤區實行經濟封鎖。赤白區群眾是親戚也不要你來往”。白區武裝，“到赤區就燒，見人就殺，連殘廢老人不能跑的也殺了，小孩撕作兩邊，見東西就搶，……”⁴⁶

殘酷的燒殺，造成赤白邊界地區人民大量的流動。當1929年6月，羅霖等部隊對鄂豫皖地區進行“羅李會剿”時，「根據地的十多萬群眾紛紛“跑反”，漫山遍野，扶老攜幼」⁴⁷當紅軍不敵而撤退之時，赤區或赤白區的人民便會隨著紅軍的逃離（此稱為“跑反”），或者是加入白區的難民會、編練隊⁴⁸。然而，這些跑反的難民卻成爲了蘇區經濟嚴重的負擔。由於害怕回到被白區武裝所占領的家鄉，“跑反民眾因長期跑反，乾糧用盡不能回家運糧，農委會也無力作長期普遍的救濟，有的一日兩餐（民眾叫做扁擔餐），有的兩三天得不著一餐，只在山坡上煮野菜渡日，老小男女餓的東倒西歪”⁴⁹。人民因戰禍而隨著紅軍跑反，並不代表著他們信服共產黨，生存安全才是他們主要考量的因素。尤其是赤白交界的人民，他們同樣地會受到來自赤白兩方的燒殺，與其坐以待斃，不如成爲難民。“白色恐怖固然厲害，赤色恐怖也恐殃及他的生命”；“難民會、編練隊固然沒有吃的，但是跑反也得不到救濟”⁵⁰。

如同貝思飛所言，“鄂豫皖蘇維埃的紅軍的行爲就像社會土

⁴⁶ 〈鄂豫邊特委綜合報告〉(1930年12月)，《文件匯集(1929-1934)》，頁146-147。

⁴⁷ 徐向前，《歷史的回顧》，頁80。

⁴⁸ 當圍剿蘇區的軍對發現，僅僅靠軍事力並不足以消滅該地中共的勢力時，他們便在新占領的紅區內成立難民營與編練隊等組織，一方面可藉此拉攏紅區的人民，一方面則是為了鞏固該地的統治。參考 Odoric Y. K. Wou, *Mobilizing the Masses: Building Revolution in Henan*, p.159.

⁴⁹ 〈鄂豫邊特委給中央的報告邊字第一號〉(1930年1月10日)，《文件匯集(1929-1934)》，頁83-109。

⁵⁰ 同上註。



匪，他們掠奪富人的財產來開展自己的活動”⁵¹。然而，這種仗義行俠的社會土匪，不是中共中央所想要的。中共中央在得知鄂豫皖蘇區的情形後極為憤慨，在中央的眼裡，當地幹部根本稱不上是無產階級的戰士，而是一群流氓、土匪。在1929年7月，中央在給鄂東北特委的指示信中指出⁵²：

過去鄂東北的工作，因為小資產階級的農民意識所領導之下，最好的也只是依靠著舊道德及打抱不平的俠義精神，次之便是依靠幾支槍。這種工作精神是不正確的。……我們不是土匪，“共匪”是敵人污辱我們的名詞，我們乃是在一個政治原則上，在無產階級的道路上來團結革命的群眾。

盲目的燒殺，尤其是對於某個集鎮之報復式的整個燒殺，這都是原始的農民意識的表現。

內部鬥爭

中共的紅軍與普通軍閥軍隊不同的地方在於，紅軍是由黨指揮槍、有群眾支持、有政治意識。然而，在鄂豫皖蘇區，中共的紅軍與一般的軍閥、土匪軍對相差無幾，“黨成了軍事發展的尾巴”，“特委（指鄂東北特委）雖然指揮紅軍，實際特委正是倚靠紅軍”⁵³，軍隊完全是由英雄主義式的個人領袖所領導，當地黨務則完全由上級包辦。土著幹部對於外來幹部則極為排斥，這種外來幹部與土著幹部之爭，在鄂豫皖蘇區中一直存在的，甚至是

⁵¹ 貝思飛著，徐有成、李俊杰等譯，《民國時期的土匪》，頁332。

⁵² 〈中央給鄂東北特委的指示信〉（1929年7月14日），《中共中央文件選集（1929）》，頁358-382。

⁵³ 〈何玉林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7日），《文件匯集（1927-1934）》，頁124-125。



張國燾之肅反便是外來幹部對於本地幹部的鎮壓。在1930年紅一軍前委建立之前⁵⁴，當地的領導者對於當地的紅軍有完全的領導權，並且藉由其地方主義的優勢，外來幹部發現他們很難介入當地的領導階層。何玉林的報告便提到，“派特委書記（指鄂東北特委一筆者）去是必要的，但特書條件須有社會偶像，不然是去也做不通的。”⁵⁵言語不通亦是原因之一，徐向前初到蘇區，便發現由於言語不通而無法與當地幹部不溝通；而要取得當地幹部與群眾的信任，也不是那麼容易的⁵⁶。作為一個外來的軍事幹部，徐向前似乎也不為本地幹部所信任，鄂東北特委甚至要求中央用其他人替換他，原因是徐向前“身體太弱”，“不能耐勞苦”⁵⁷。

外來幹部與土著幹部之爭執，在1929年的商南事件中達到了一次高潮。駐防商南的周維炯紅32師，分別於6月與8月，槍決了三個黨代表—徐子清、徐其虛、戴亢若，之後，又將前往調查的中央巡視員郭述申等人“嚇跑”。郭等在給中央的報告中指出這次事件的主要原因是紅32師拒絕調往光山，並指出紅32師所表現的是“沒有紀律和土匪式的行動”，師長周維炯則“以英雄色彩的觀念，對黨表示不滿”，甚至周維炯更是以土匪作為其軍隊來源，而師裡面的幹部中，如參謀長漆海峰等人則是大地主、大豪紳，他們“接納地主、親近流氓、污毀紅軍的旗幟”等等⁵⁸。郭述

⁵⁴ 紅一軍前委於1930年3月建立。前委是歸中央軍委直接領導，與省委和特委發生橫的關係，然而，前委權力往往較大。代表地方利益的地方黨，往往與前委發生爭執，這也是外來幹部與土著幹部爭執的一種情形。尤其在軍事方面，地方黨往往為了保護地方的利益而主張硬攻的方式。而前委在與地方黨發生爭執時，往往拿出中央的名義來壓制地方黨。參考徐向前，《歷史的回顧》，頁103。然而，鄂豫皖當時的前委書記曹大駿，沒有聲望，壓制不住地方黨，被譏為“曹大砲”。參考陳永發，《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上）》，頁260。

⁵⁵ 同上註，頁130。

⁵⁶ 徐向前，《歷史的回顧》，頁78。

⁵⁷ 〈鄂東北特別區委員會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8日），《文件匯集（1927-1934）》，頁172。

⁵⁸ 〈郭樹勳（即郭述申）尋視河南商城情況給中央的報告〉（1930年2月19日），



也不得不承認⁶⁰。關於郭述申與32師衝突的原因，馬德俊則記述：郭等人穿著華麗的西裝，引起當地戰鬥員的不滿；郭等人帶來了立三路線的“反富農指示”，這將使當地幹部有一半以上都將成爲革命的敵人；而郭等人試圖徹底改造32師師委，這更是引起當地幹部不滿⁶¹。不論如何，商南事件的確造成了鄂東北與豫東南蘇區之間的緊張情勢，甚至是當鄂東北的31師與豫東南的32師於抵抗圍剿而會師之時，兩師的士兵晚上睡覺時還要枕著槍，以防對方偷襲⁶²。

李立三的“反富農路線”又提高了內部緊張的情勢。土著的幹部當中，毫無疑問的，有許多都是富農、地主家庭出身，正如馬德俊所說的，一旦立三的“反富農指示”實施之後，幹部至少有一半以上都會成爲革命的敵人。徐向前也回憶說：「根據地內部因貫徹立三路線，推行反富農的過“左”政策，引起黃安南部部分農民“反水”。」⁶³“反水”情形之嚴重，並不限於黃安南部地區。自1930年5月以來，各地“富農的反動愈演愈烈”包括黃陂、黃安、麻城等地。⁶⁴甚至是隨著反富農運動的深入，把富農帶上“改組派”的帽子，進行鬥爭，亦是常見。麻城在反富農運動深入後，便因此而破獲了大批的改組派⁶⁵；在反富農的過程中，不分對象亂打，侵犯中農的利益，甚至是貧農，使得貧農動搖亦是常見的情

⁶⁰ 〈鄂東北特別區委員會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8日)，《文件匯集(1927-1934)》，頁176-177。

⁶¹ 馬德俊，《許繼慎傳》，頁103。

⁶² 徐向前，《歷史的回顧》，頁82。

⁶³ 所謂的“反水”，是指當中共進行過於激烈的土地革命之時，使得地主和富農的權益受到影響，一旦政府軍隊前來圍剿，而中共在當地的軍事控制勢力因此而變得薄弱之時，這些地主、富農階級便會立即投靠前來圍剿的軍隊。這種情形，在中共的文獻中，便稱之為“反水”。參考陳永發，《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上)》，頁243。

⁶⁴ 〈鄂豫邊特委綜合報告〉(1930年12月)，《文件匯集(1929-1934)》，頁156-158。

⁶⁵ 〈鄂豫邊特委給湖北省委的報告〉(1930年9月20日)，《文件匯集(1929-1934)》，頁124-135。



形，因此，到處皆有謠言說：“共產黨打了富人打小富人，打了小富人打窮人。”⁶⁶

“反水”的嚴重情形，這是反映了當時蘇區內部幹部的階級成份中有許多是屬於地主、富農等的菁英份子出身。在立三反富農路線之前，蘇區對於土地革命並不重視，甚至是找藉口故意不執行土地分配的路線。何玉林的報告中便說：“光山鬥爭起來是富農甚至小地主都可以參加，主要口號是反捐稅，目前不可以分土地，以免引起了這些份子的反動，動搖了革命基礎。”⁶⁷反富農引起了當地幹部的不滿及反抗，後來反富農路線甚至與反改組派結合起來，演變成爲血腥的肅反。張國燾的肅反，可以算是外來幹部藉反富農、反改組派對土著幹部最大的打擊。無論許繼慎是否真的私人關係複雜，與國民黨、改組派有所來往，對張國燾來說，最令人難以忍受的可能是許繼慎是皖西地方的土著幹部領袖之一，他在皖西蘇區“提倡兔子不吃窩邊草，紅軍游擊隊在六安（許之家鄉—筆者）境以外可以大打土豪，……可是在六安境內，許師長只贊成打擊那些爲富不仁的人，打土豪的範圍也就縮小了。”⁶⁸外來幹部藉著反富農與反改組派的口號來壓制地方幹部，這可能才是張國燾進行肅反的主要原因。

結論

正如黃宗智教授所言，這些逃亡來到鄉村的中共城市知識份子黨員，他們發現了游民是他們可以暫時利用的伙伴，結合成爲暫時土匪部隊⁶⁹。但是，他們終究不是永久的革命伙伴。再加上鄂

⁶⁶ 同上註。

⁶⁷ 〈何玉林給中央的報告〉(1929年9月7日)，《文件匯集(1927-1934)》，頁125。

⁶⁸ 張國燾，《我的回憶》(第三冊)，頁62。

⁶⁹ Philip Huang, "Intellectuals, Lumpenproletarians, Workers and Peasants in the Communist Movement: The Case of Xingguo County", in Philip Huang, Lynda Bell



豫皖蘇區早期的黨員成份無疑地是相當複雜的，如同富田事件一般，由於蘇區早期發展時對於土匪、幫會份子、地方菁英出身的黨員兼容並包，種下了日後肅反的種子⁷⁰，在鄂豫皖地區便演變成爲血腥的“白雀園肅反”。早期合作的同伴，最終則成爲了肅反的對象。

如果我們只將張國燾視爲王明左傾路線的忠實執行者，而把許繼慎等人視爲左傾路線下的犧牲者，這種解釋無疑的是不客觀的。我們不應把中共歷史的發展單純的視爲“兩條路線之爭”。

“事實上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決不是簡單的左傾、右傾可以解釋的清楚的。

and Kathy Walker, *Chinese Communists and Rural Society*, p.14.

⁷⁰ 富田事件是指1930年12月發生於江西蘇區，以紅20軍爲主發動的一場反毛澤東的兵變。關於此次事件發生之原因仍是眾說紛紜，較爲可信的是，富田事件亦是一場土著幹部反外來幹部(指毛澤東)的鬥爭。關於富田事件的探討可參考陳永發著，〈中共早期肅反的檢討〉，引自《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7期上冊)》，民國77年6月，頁193-276；或Stephen C. Averill, “The Origins of the Futian Incident”, in Tony Saich and Hans van de Ven, *New Perspectives on Chinese Communist Revolution* (New York: M. E. Sharpe, 1995), p. 84.

